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過往不符合上市規則

貸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導致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於提供予淮北建投時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然而，自本公告日期起，貸款金額已全數償還且應計利息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董事會將不會提呈貸款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貸款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告僅供股東參考。

於2024年12月18日至25日，本集團向淮北建投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32.53百萬元(約合246百萬港元)的貸款。經本公司確認，淮北建投已於2025年1月8日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金額，並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利息約人民幣0.48百萬元(按比例計算及直至還款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5%，故淮北建投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且應計利息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董事會將不會將交易提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4年6月30日，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貸款的資產比率已超逾8%，因此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要求。

然而，由於本公司資金支付部的無心疏漏，本集團於未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貸款。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分別未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告及批准貸款，這在關鍵時刻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相關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墊款及貸款。

貸款

於2024年12月18日至25日，本集團向淮北建投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32.53百萬元（約合246百萬港元）的貸款，詳情概述如下。

資金轉賬期間： 2024年12月18日至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建投；及
(2) 本公司

貸款總金額： 約人民幣232.53百萬元（約合246百萬港元）

於淮北建投與本公司計劃就貸款磋商貸款協議之關鍵時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貸款原因」），其所載之主要條款應（其中包括）包括(i)貸款的年利率為4.3%；及(ii)淮北建投以在建房地產物業提供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504.52百萬元。

經本公司確認，淮北建投已於2025年1月8日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金額，並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利息約人民幣0.48百萬元（按比例計算及直至還款日期為止）。

貸款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75%。應淮北建投的要求，鑒於淮北建投於關鍵時刻有短期資金需求，經考慮將予提供的抵押及將予產生的利息的裨益，本公司同意向淮北建投提供財務支持。

於2024年12月初，淮北建投與本公司計劃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淮北建投提供財務支持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確保交易的合法性及合規性。於關鍵時刻，本公司資金支付部（「**資金支付部**」）獲悉該交易。於2024年12月底，資金支付部於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無心之失將貸款轉撥至淮北建投。

經本公司確認，淮北建投已於2025年1月8日向本集團全額償還貸款金額，並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0.48百萬元（按比例計算並於償還日期結束）。貸款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就有關不合規行為對股東造成的不便致以衷心歉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淮北建投的資料

淮北建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75%，故淮北建投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且應計利息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董事會將不會將交易提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4年6月30日，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貸款的資產比率已超逾8%，因此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要求。

然而，由於資金支付部的無心疏漏，本集團於未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貸款。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分別未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公告及批准貸款，這在關鍵時刻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相關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具有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墊款及貸款。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深表歉意，並謹此強調，該違規行為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提供貸款有關的資料而不予披露。

於發現上述違規行為後，本公司第一時間與淮北建投進行溝通，要求其在溝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悉數償還的貸款，應計利息定於2025年1月底前償還。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包括資金支付部）提供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理解，並強調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對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對關連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於訂立每份協議前，董事會連同合規部門的一名專職人員將審閱相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
- iv. 倘本公司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審慎考慮此舉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諮詢聯交所。
- v. 除非事先正式取得董事會書面授權，否則本集團不會進行金額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交易。
- vi.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合規顧問，並將在進行任何可能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之前徵詢其意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在採取建議補救措施後行之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	指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提供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2.53百萬元（約合246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